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森 15890579000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户利娜 15203947778

致：项城市苏果商贸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城市民政局敬老院物资采购项目”项目（项财磋商采购-2026-26）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0878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敬老院粮油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项城市民政局

乙方（供应方）：项城市苏果商贸有限公司

为规范敬老院物资采购工作，保障辖区敬老院供养人员饮食物资供应安全、稳定、优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履约的原则，就敬老院粮油物资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采购物资明细

本合同采购物资为敬老院日常食用粮油，具体品牌、规格、标准如下：

1. 大米：品牌为稻花屯，规格 25KG/袋，符合国家食用大米一级质量标准，无霉变、无异味、无杂质，新鲜合格。

2. 面粉：品牌为陈州裕康，规格 25KG/袋，符合国家食用面粉质量标准，粉质细腻、无结块、无变质，符合食品安全食用标准。

3. 食用油：品牌为海天天赐良谷，规格 5 升/桶，为正规合格食用植物油，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在保质期内，无浑浊、无沉淀、无异味。

二、采购单价、结算方式

1. 物资单价：

稻花屯 25KG 大米：173.00 元/袋

陈州裕康 25KG 面粉：84.00 元/袋

海天天赐良谷 5 升食用油：80.00 元/桶

本合同单价包含物资成本、包装、运输、税费、装卸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 采购数量：根据各敬老院实际需求，由甲方按需分批通知乙方供货，最终结算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实际送货验收单为准。

3. 结算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提供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账户结清货款。

三、供货期限及方式

1. 供货方式：甲方提前 1-3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所需物资种类、数量、送达地点，乙方须按时将物资配送至指定敬老院地点，负责卸货摆放到位。

2. 供货时效：乙方接到供货通知后，须按时保质完成配送，不得无故拖延、缺货、断货，保障敬老院日常伙食正常供应。

四、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 乙方所供所有粮油物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具备产品合格证、质检报告、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完整标识，严禁供应过期、变质、假冒、三无、劣质物资。

2. 所有物资送达现场时，必须处于有效保质期内，大米、面粉无受潮、霉变、生虫、结块现象，食用油无过期、浑浊、异味、变质问题。

3. 物资送达后，由敬老院专人共同现场验收，核对品牌、规格、数量、质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若物资存在品牌不符、质量不合格、数量短缺、过期变质等问题，乙方须无条件当日更换、补齐，承担全部损失。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供应物资的品牌、质量、规格、数量进行全程监督、查验，对不合格物资有权拒收、要求退换。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

3. 提前向乙方下达供货计划，明确供货数量、时间、地点。

4. 为乙方送货验收提供必要配合，及时完成验收签字确认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品牌、规格、质量标准供应物资，保证物资正规溯源、安全合格。

2. 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若因物资质量问题造成人身安全、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

3. 保证按时、按需配送，不得擅自更换合同约定品牌、降低物资质量标准。

4. 主动配合甲方日常检查、抽检、验收工作，随时提供产品资质、质检、溯源等相关材料。

5. 负责运输过程中的物资安全，运输损耗、破损、丢失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供应物资品牌不符、质量不合格、过期变质、以次充

好，甲方有权无条件拒收、退货、终止合同，乙方须退还对应货款，并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2. 乙方无故拖延供货、缺货断货，影响敬老院正常运营的，每次承担违约金500-2000元，累计3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银行同期活期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4. 任何一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违反合同约定的，须赔偿对方实际经济损失。

七、食品安全特别约定

乙方承诺所供粮油均为正规厂家正品、来源合法、资质齐全，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如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群众投诉、监管部门检查不合格等情况，一切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依法追责。

八、不可抗力

因地震、暴雨、疫情、交通管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约的，受影响一方需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可协商延期供货或终止合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所有送货单、验收单、发票均作为本合同有效附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日

日期：2026年6月1日